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

【天衡专字(2020) 00858 号】



0000202004010877

报告文号：天衡专字[2020]00858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

天衡专字（2020）00858 号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矿业”）编制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兴业矿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兴业矿业管理层编制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兴业矿业管理层编制的《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兴业矿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兴业矿业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京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兴业矿业”）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根据兴业矿业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吉祥、吉伟、吉喆以及上海铭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合伙企业持有的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1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李献来、李佳和李佩持有的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16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49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兴业矿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12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1、银漫矿业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至2019年度的预测利润数据为参考协商确定对采矿权资产的预测利润数，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应就采矿权资产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以下简称为“净利润”）不低于《采矿权评估报告》载明的预测利润数据作出承诺。

根据《采矿权评估报告》，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在此基础上，预测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567.91万元、46,389.65万元、46,389.65万元。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承诺，采矿权资产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6,567.91万元，2017年度和2018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82,957.56万元，2017年、2018年度和2019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129,347.21万元（以下合称“预测利润数”）。

2、正镶白旗乾金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业绩承诺事项。

三、利润补偿方式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利润补偿方式如下：

1、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补偿义务主体”）为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兴业集团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以及代替补偿股份承担补偿义务，吉伟、吉祥、吉喆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2、各方同意，若本次配套融资得以成功实施，则负责本公司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对采矿权资产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时，采矿权资产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应当在采矿权资产当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基础上，剔除因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投入而对采矿权资产财务费用的影响因素。

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预测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主体进行补偿的情形，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主体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3、补偿期内补偿义务主体于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中银漫矿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4、在确定兴业集团、吉伟、吉祥、吉喆各自应承担的补偿金额时，兴业集团承担其中的 51.59%，吉伟承担其中的 19.76%，吉祥承担其中的 19.76%，吉喆承担其中的 8.89%。

5、补偿义务发生时，兴业集团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股份以及代替补偿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吉伟、吉祥、吉喆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甲方的股份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主体用于股份补偿的上述股份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6、各补偿义务主体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每年应补偿股份数=（补偿义务主体当年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主体按本补充协议第 2.2 条规定的承担比例）÷本次发行价格。兴业集团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数与吉兴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间接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数之和作为股份补偿的上限，吉伟、吉祥、吉喆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7、补偿股份的调整：各方同意，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其按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

之赠送给甲方；若甲方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本协议第三条、第四条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 $\times$ （1+送股或转增比例）。

8、兴业集团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数与吉兴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本次交易间接获得的本公司股份数之和，吉伟、吉祥、吉喆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数，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9、各补偿义务主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各补偿义务主体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本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本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四、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1、银漫矿业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完成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	46,711.12	60,290.06	-7,638.08	99,363.10
配套募集资金对采矿权资产财务费用的影响数额	3,768.90	3,768.90	3,768.90	11,306.70
扣除财务费用后的净利润	42,942.22	56,521.16	-11,406.98	88,056.40
业绩承诺金额	36,567.91	46,389.65	46,389.65	129,347.21
是否完成承诺业绩	是	是	否	否
应补偿金额	-	-		77,056.86
应补偿股份数（股）	-	-		127,156,540
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	-	-		507.38

注：配套募集资金对采矿权资产财务费用的影响数额计算公式如下：

配套募集资金对采矿权资产财务费用的影响数额=配套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银漫矿业的金额 $\times$ 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times$ （1-银漫矿业所得税税率） $\times$ 资金实际使用天数/365。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银漫矿业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财务费用后的累计实现净利润88,056.40万元，未完成承诺业绩。应补偿77,056.86万元，对应补偿股份为127,156,540股（对应补偿股份公司将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其中：兴业集团65,600,060股；吉祥25,126,132股；吉伟25,126,132股；吉喆11,304,216股。应返还持有期间现金分红507.38万元，其中：兴业集团261.76万元；吉祥100.26万元；吉伟100.26万元；吉喆45.10万元。

五、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批准。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000020190619010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2033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狄云龙 荆建明 汤加全 虞丽新 郭澳 骆竞 宋朝晖 谈建忠 陆以平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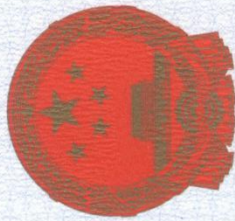


2019年06月1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余瑞玉

办 公 场 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2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09-28

证书序号：NO.01073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瑞玉



证书号: 4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姓名	宋朝晖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12-16
工作单位	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50103671216155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宋朝晖
证书编号: 15000007009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for this renewal.



2017



2014



2013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5000007009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0 年 2 月 29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 年 3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2 月 25 日 /y /m /d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 年 2 月 25 日 /y /m /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所专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文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10-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041984102585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100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文涛

证书编号: 32000010014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